

2003 中期業績報告及已審計賬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1
董事長報告書	2
總裁報告	4
財務概述	9
企業資訊	16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1
審計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賬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32
權益變動結算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35
2. 編製基準	35
3. 主要會計政策	35
4. 利息收入	43
5. 其他經營收入	43
6. 經營支出	44
7. 呆壞賬撥備	45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45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5
10. 稅項	46
11. 股東應佔溢利	47
12. 股息	48
13. 每股盈利	48
14. 退休福利成本	48
15. 認股權計劃	49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50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
18. 持有之存款證	52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3
20. 投資證券	54
21. 其他證券投資	55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56
23. 呆壞賬準備	57
24. 投資附屬公司	58
25. 投資聯營公司	59
26. 固定資產	60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62
28. 客戶存款	62
29. 已抵押資產	62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63
31. 稅項負債	63
32. 股本	65

目錄

頁數

33. 儲備	6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66
35. 到期日分析	68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70
37. 資本承擔	73
38. 經營租賃承擔	73
39. 分類報告	74
4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78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78
42. 比較數字	82
43. 中期賬目核准	82
44. 最終控股公司	8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83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83
3. 流動資金比率	84
4. 貨幣風險	84
5. 分類資料	85
6. 跨國債權	87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89
8. 收回資產	91
9. 風險管理	91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98
其他	
股東參考資料	102
釋義	104

財務摘要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全年結算至 200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6,139	6,002	12,089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4,470	4,236	9,234
除稅前溢利	3,245	4,211	8,068
除稅後溢利	3,069	3,478	6,914
股東應佔溢利	3,012	3,415	6,787
每股盈利	28.49港仙	32.30港仙	64.19港仙
每股股息	19.50港仙	18.30港仙	39.80港仙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57,367	53,247	56,67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資產總額	735,494	737,835	735,536

財務比率	2003年 6月30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百分比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百分比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年率) ¹	0.82	0.94	0.9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 ²	10.56	13.01	12.52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52	32.57	33.26
不履約貸款比率	7.80	8.97	7.99
貸存比率 ³	54.89	51.95	53.4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37.93	41.26	41.17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4.66	14.68	13.99

- 2003年上半年、2002年上半年及2002年度之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是按照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每日餘額平均值計算。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資金計算。平均股東資金以2003年上半年、2002年上半年及2002年度內起首及結尾之股東資金餘額之平均數計算。
- 貸存比率以2003年6月30日、2002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結餘日數字計算。
- 2003年上半年、2002年上半年及2002年度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在有關期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去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對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業績已進行全面審計。在投資者和公眾對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及前總裁的離職表示關注後，我們迅速決定進行此次全面審計。在這種不尋常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一步驟是關鍵而必要的，因為作為一家公開上市並力圖躋身於世界一流銀行的金融機構，我們首先要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並對股東全面負責及透明。基於本次全面審計，我們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財務報表是有公信力的，能夠消除任何可能產生的疑慮。

2003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由於失業率屢創新高、通貨持續緊縮、消費信貸需求進一步疲弱、物業價格不斷下跌，經濟復甦仍需時日。第一季度末沙土的襲擊，減弱了投資和消費的意願，給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導致銀行業的競爭加劇，息差亦因此無可避免地收窄。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本集團在2003年上半年的業務如常進行，整體而言業務表現十分穩健。我們的兩個關鍵的增長領域(即資金業務和財富管理)表現出色。另一方面，我們設法在經營支出和人力資源成本方面厲行節約，同時保持業務發展和服務質量，因而帶來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的撥備前利潤事實上增長了2.28%。但是，我們所取得的收益大部分被報告期內物業市值進一步下跌引致的物業重估負面結果所抵銷。另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和呆壞賬淨撥備均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22.94%至32.45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1.80%至30.12億港元。我們的每股盈利是28.49港仙。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9.50港仙。

儘管利潤暫時下降，本集團的業務基礎依然牢固。我們於2001年10月進行的合併及重組已極大地增強了自身的競爭力，使我們成為一個完整、高效和具有前瞻性的提供全面服務的金融機構。我們正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和管理體制下運營，我們堅信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對於確保有效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至關重要。

新農凱貸款事件雖然對我們有部份短期影響，但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審核我們的公司治理、信貸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的良機。本公司為此在6月初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召集人為高級顧問、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和單偉建先生。依照其職責範圍，專責委員會隨後邀請國際知名的銀行監管專家、現任英國銀行業操守標準委員會非執行主席的Richard Farrant先生出任特別顧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亦獲委任負責不同方面的審核。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範圍確保了此次審核的全面、客觀和公正。

專責委員會已圓滿完成任務，並分別向金管局和本公司董事會呈交了報告。更重要的是，我們承諾接受這些意見及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信貸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另外，我們將對這些方面進行持續審核，以期實現不斷改善我們的運營機制。這就是我們所提出力達更高境界的含義。

我謹此代表本集團感謝專責委員會及每位參與者，感謝他們投入的時間、精力以及無可挑剔的工作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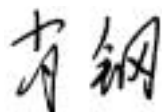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正在逐漸好轉，但我們預期下半年的整體運營環境依然困難，本地需求繼續疲弱，通貨緊縮和高失業率將持續存在。在這種經濟環境下，我們的戰略是集中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滿足客戶需求，繼續降低成本，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在這些方面迄今所取得的進步表明該戰略是正確的。

董事長報告書(續)

我充分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戰略和人員將幫助我們發揮長期潛力。就更長遠而言，特別是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將會逐步改善。同時，香港與珠江三角洲進一步整合所帶來的經貿活動增長，將為企業和零售銀行業務提供新的動力。本集團已充分準備抓住所有這些新機遇。隨著經濟的逐漸復甦，如果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業務發展軌跡。

我藉此機會再次歡迎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董事和廣北先生自2003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在我們達致更新、更高標準並在發展壯大方面更上一層樓時，和先生的銀行專長和國際經驗對於我們將是無比寶貴的。

我感謝董事會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所給予的引領和指導。賈培源先生因個人原因自2003年7月起退出董事會，我們感謝他在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他萬事如意。我還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和客戶一貫的信任和支持。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我們員工的努力工作和奉獻，並將繼續依靠他們實現本集團的長盛不衰。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3年9月5日

總裁報告

2003年上半年香港銀行業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3月份爆發的沙士，令已然疲弱的經濟及市場環境雪上加霜。5月底突然發生的新農凱貸款事件，引起社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和公司治理機制的關注。董事會為此採取了多項措施，管理層及員工給予全力配合和執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繼續拓展業務；改善工作流程，提高成本效益；擴大多元化服務及提高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繼續致力實現上市時對股東所作的承諾，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上半年財務表現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增加2.28%而為61.39億港元，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增加5.52%而為44.70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0.12億港元，減少11.80%；每股盈利為28.49港仙。

雖然香港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業務仍維持穩定發展，並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服務和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上半年經營溢利有所增加，主要得助於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和成本受到嚴格限制。

期內，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收入和財資業務溢利的增加，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2.04%而為22.52億港元。中銀香港在重組合併後統一了品牌，強化了分銷網絡，有助我們增加財富管理收入，包括分銷保險產品的收入、銷售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的佣金收入。雖然市場環境十分波動，但我們透過優化投資組合及推出新財資產品和服務，使其他證券投資之淨盈利、外匯業務之淨收益及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增加了36.76%。

淨利息收入減少4.46%而為65.84億港元，抵銷了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幅。淨利息收益率下降10點子，原因是淨息差收窄了6點子，以及市場利率下調致使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貢獻減少4點子。

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繼續嚴控經營支出，提高了成本效益。期內，經營支出下降6.97%，主要原因是人事費用支出減少7.21%。員工總數(包括所有附屬公司)由2002年12月31日的13,439人減少至2003年6月30日的13,020人。租金支出減少及業務操作整合，也有助改善成本效益。2003年上半年的成本收入比率下降2.05個百分點至30.52%，是同業中成本收入比率最低的銀行之一。

本港的信貸環境仍為銀行業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但本集團的貸款質素持續改善，對盈利亦有助益。期內，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淨支出減少5.49%而為16.69億港元。新提特別準備減少，反映整體信貸質素得以改善，但受押品價值下跌及沙士影響的撥備卻有所增加。

期內，本集團的不履約貸款比率持續改善。通過信貸監控、催理及呆壞賬核銷，這一比率由2002年底的7.99%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與此同時，本集團維持對不履約貸款的高水平覆蓋準備。準備總額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上升至60.56%。同時，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的覆蓋率也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90.87%。

本集團撥備後的經營業績錄得5.52%的增長。然而，如同其他本地銀行一樣，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物業價格持續下跌所影響。

期內，本集團房產及投資物業錄得12.23億港元的重估虧損。雖然重估物業減值並無偏離市場的平均數，但由於本集團在2001年10月1日進行重組合併的過程中，可用以抵銷相關物業市值下跌的物業重估儲備水平已很低，致令物業減值對股東應佔溢利產生較大影響。今後，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物業組合，並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總裁報告(續)

上半年財務表現(續)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22.94%至32.45億港元。在超額撥備稅款回撥後，股東應佔溢利比2002年上半年減少11.80%，為30.12億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本和資金流動比率均維持在高水平。總資本比率為14.66%，一級資本比率為13.76%，而上年底則分別為13.99%及13.12%。2003年上半年的平均資金流動比率為37.93%，而2002年同期則為41.26%。

業務回顧

期內，我們不斷開拓業務及實踐策略目標。

透過創新靈活的產品開發和加強員工培訓，我們提高了以客戶為導向的銀行服務。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有利於我們在各業務範疇、各客戶層面增加交叉銷售。此外，透過業務重整、工作流程精簡和人力資源合理配置，進一步提高了成本效益。不履約貸款比率持續下降，住宅按揭貸款和信用卡貸款的質素均有所改善。藉著增加證券投資和多元化發展貸款組合，整體資產組合的風險得到較好的控制。我們亦繼續增加科技投資，以配合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改善風險管理。

零售銀行業務

在利率持續低企的市場環境下，財富管理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我們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集中營銷力量，推出新的保險計劃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期內，人壽保險產品銷售的整體收益增長約3.6倍。保證基金也繼續廣受市場歡迎，我們在開放式基金的銷售方面錄得良好成績。

作為主要的按揭服務供應者，我們不斷提供創新的按揭產品，以配合客戶獨特的財務需要。期內已推出多項新產品，例如“一站式”按揭保險計劃及“智慳息”按揭保險計劃，預期在短期內將有更多新的按揭產品面世。

在更有效的信貸管理機制下，我們的住宅按揭貸款質量得以持續改善；拖欠比率(包括重組貸款)由1.75%下降至1.51%；而信用卡撇賬率也由2002年的12.33%下降至2003年上半年的10.25%，低於同業平均水平。

期內，“長城國際卡”及“長城人民幣卡”的新發卡量顯著增長。專為經常出國經商或旅遊消費的中國內地客戶而設的“長城國際卡”，新發卡量及卡戶消費總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60%及61%。“長城人民幣卡”則以經常穿梭內地的香港客戶為對象，其需求量亦不斷上升，新發卡量較2002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10倍。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

我們在本地銀團貸款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期內，我們積極為多家藍籌公司擔任銀團貸款的牽頭安排行，亦為多家本地上市公司及國企公司安排銀團貸款。

我們的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是由於增加了對具“逆經濟循環”性質的穩健行業(如公共事業)的貸款，同時減少了對物業投資的貸款。此外，我們致力擴闊中小企業貸款產品的範疇，以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融資。

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續)

期內，我們推出新的財資產品，以配合企業客戶的資產負債管理。我們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聯繫，成為首批與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簽訂可轉讓貸款證協議的本地銀行之一。此外，我們成功獲得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委任為香港的主要清算行。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簽訂了合作協議，進一步促進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業務聯繫。

資金業務

儘管美伊戰爭、沙士疫潮和美國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對環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我們在財資業務上繼續優化投資組合，成功推出新的財資產品，增加了對集團盈利的貢獻。

我們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和擴大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債券買賣服務、股權寶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投資取向。我們延長了外匯買賣服務時間，令2003年上半年財資業務的客戶總數和交易量均有所增加。

內地分行及中國相關業務

為了更好地協調及管理內地分行業務，本集團在去年正式成立了中國業務總部，改善了整體經營效益和業務發展，使內地分行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增加近37%。

在本年首6個月內，我們再有3家位於深圳的分支行正式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使目前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網絡延伸至4個城市共8家分支行。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在一月份聯合推出“中銀尊貴銀行服務”，為經常往返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貴賓式銀行服務。

分銷網絡、科技建設及營運

我們繼續進行分行整合，以便優化資源運用，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在香港的分行總數由2002年底的319家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305家。與此同時，為了完善分銷網絡，把握業務新機，我們在一些特選地區開設了新的服務中心。電子銀行是我們在重整及擴展分銷網絡方面的重點所在。智達網上銀行客戶總數較2002年底增長約30%。目前，我們的業務網絡優化工作進展良好，並將透過提升科技建設及改善工作流程，繼續向前推進。

資訊科技發展藍圖的落實執行，將為我們實踐提升科技基建承諾踏出重要的一步。透過引進全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將可加強提供優質銀行服務和產品的能力。“管理監控系統”是用以提供嶄新的管理信息平台，為風險管理、績效考核和制訂策略提供更好的支援。

總裁報告(續)

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銀行業在可見的將來將有新的發展機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關係，互惠互利，有助長遠發展。香港憑藉在金融服務、物流及旅遊方面的優勢，將可從中獲益。

對中銀香港而言，預期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現正在內地大展鴻圖的企業，將增加對銀行服務的需求。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以及中國履行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責任，將湧現更多貿易融資及財富管理的商機。

我們相信，若香港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對香港銀行業將有積極作用。本集團藉著與中國銀行的合作，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跨境及綜合金融服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內地的業務運作。

隨著沙士的過去，在零售消費及旅遊業帶動下，本地經濟目前已有逐漸穩定的跡象。外圍因素方面，我們相信內地經濟的良好增長，加上美國經濟前景趨於穩定，均將助香港商業環境改善。然而，香港在2003年下半年將仍受到通縮持續、息差壓力、消費疲軟、貸款需求不振及失業率高企等因素所影響。

在這情況下，具高增長潛力的財富管理業務，將繼續是本集團主要發展目標之一。與此同時，我們將善用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的優勢，擴大交叉銷售的潛力；並通過引進績效激勵措施和加強員工培訓，進一步提高交叉銷售能力。

消費信貸也將是我們的發展重點，用以平衡貸款組合。我們還將透過服務發展及提升科技，加強信用卡業務。隨著市場氣氛改善，住宅按揭貸款將持續增長，而我們的策略是為按揭客戶提供更多高增值服務和產品。

如美國及香港經濟在2003年下半年加快復甦，相信對商業活動會有刺激作用。貿易融資將成為本集團企業銀行近期發展的重點業務。我們的目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滿足其對貿易支付及貿易服務的需要。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中，中小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隨著商業信貸資料庫即將在香港成立，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業務應有助益。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我們將把自己定位為最佳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提供更靈活及多樣化的產品。

我們深明，優質的銀行服務有賴科技支援。為此，本集團旨在為客戶建立最佳的電子分銷渠道，透過現有的科技基礎建設及系統提升，致力增加客戶對電子分銷渠道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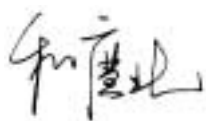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透過改善工作流程、優化分行網絡及落實執行資訊科技發展藍圖，更好地控制成本。

過去數月，我們面對了多項挑戰，包括新農凱貸款事件。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檢查，同時確保業務如常運作。作為一家具前瞻性的企業，我們將落實執行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完善授信審批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將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我們相信，“吃一塹，長一智”，汲取了這次經驗，經過一個反思和提高的過程，中銀香港今後將更成熟、更穩健，同時以更積極進取的態度，向前發展。

總裁報告(續)

展望及策略(續)

作為新一任總裁，我將與集團全體員工同心協力，致力實現本集團的願景——發展成為亞洲最佳銀行之一。兩年來，通過重組上市，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在多個方面的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符合國際銀行業最佳準則的體制和機制。我們明白，新的體制和機制需要在實際運作中逐步磨合、不斷完善。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推動企業文化的變革，明晰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並與全體員工一起付諸實踐，有效地將員工、企業和股東利益結合起來。我深信，憑藉我們的基礎和人材，本集團將能更好地面對未來的挑戰，締造更佳的發展機會，在長期內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和廣北
總裁
香港，2003年9月5日

財務概述

財務表現

經營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6,139	6,002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4,470	4,236
除稅前溢利	3,245	4,211
股東應佔溢利	3,012	3,415
每股盈利(港仙)	28.49	32.3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年率)**	0.82%	0.9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	10.56%	13.01%

* 2002年某些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改為以每日匯率計算。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12億港元，較2002年上半年減少4.03億港元，或11.80%，主要因為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惟部份被超額撥備稅款回撥所抵銷。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增加1.37億港元，或2.28%，為61.39億港元。每股盈利為28.49港仙，較2002年上半年下跌3.81港仙。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下降0.12個百分點至0.82%，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由2002年上半年的13.01%下降2.45個百分點至10.56%。

淨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358	10,958
利息支出	(2,774)	(4,067)
淨利息收入	6,584	6,891
平均生息資產#	701,544	698,313
淨息差(年率)#	1.79%	1.85%
淨利息收益率(年率)#	1.89%	1.99%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改為以每日匯率計算。

淨利息收入減少3.07億港元，或4.46%，為65.84億港元，主要因為貸款息差收窄及市場利率下調致使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貢獻減少。平均生息資產增加32.31億港元，或0.46%，為7,015.44億港元。淨利息收益率下降10點子，其中淨息差收窄6點子，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貢獻減少4點子。

財務概述(續)

財務表現(續)

淨利息收入(續)

本集團將資金由較低收益的拆放及短期資金轉投至債務證券，致使債務證券收益貢獻增加。低成本儲蓄存款的增長是另一個有利因素。可是，由於受到最優惠貸款利率下降及競爭加劇導致息差收窄的制約，以上有利因素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調所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90	1,70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13)	(357)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377	1,348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1	11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盈利	156	70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478	402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17	4
淨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8	93
其他	105	82
其他經營收入	2,252	2,010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2.42億港元，或12.04%，為22.52億港元，佔經營總收入25.49%，2002年上半年則為22.5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0.29億港元，或2.15%，為13.77億港元，主要因為期內住宅按揭貸款的業務量下降，導致集團的現金回贈支出減少。

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保險產品之收入，以及銷售投資基金及零售債券與代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所賺取的佣金。其中來自銷售人壽保險的財富管理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方面之其他主要利好因素，包括低餘額港元儲蓄存款收費措施及匯款業務持續增長。惟增幅被減少的貸款相關業務服務費收入所抵銷。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盈利上升0.86億港元，或122.86%，為1.56億港元，主要因為按市值評估債務證券錄得未實現盈利。因為業務量及權利金收入的增加，外匯業務之淨收益上升0.76億港元，或18.91%，為4.78億港元。

財務概述(續)

財務表現(續)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	1,634	1,76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309	360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322	359
其他經營支出	432	419
經營支出	2,697	2,899

經營支出因平均員工人數減少及集團持續有效的成本控制而減少2.02億港元，或6.97%，為26.97億港元。受惠於集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提升，2003年上半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下跌2.05個百分點至30.52%。

人事費用下降1.27億港元，或7.21%，為16.34億港元。在租金支出減少及業務操作持續有效整合的利好情況下，房產及設備支出下降0.51億港元，或14.17%，為3.09億港元。惟此等有利因素部份為資訊科技支出增加所抵銷。

呆壞賬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2,537	3,289
— 撥回	(482)	(1,17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20)	(350)
一般準備	1,835	1,766
	(166)	—
支取損益賬淨額	1,669	1,766

呆壞賬撥備淨支出減少0.97億港元，或5.49%，達16.69億港元，佔客戶貸款平均餘額比率下降0.08個百分點至2003年上半年的1.04%。新提特別準備減少7.52億港元，或22.86%，為25.37億港元，反映了自從2002年6月集團出售貸款後整體貸款組合信貸質量的改善，但部份為來自押品價值下跌及受沙士事件影響的新增提呆所抵銷。特別準備撥回減少6.91億港元，或58.91%，為4.82億港元。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催理呆賬工作確實受到一定的困難，致使收回已撇除賬項減少1.30億港元或37.14%至2.20億港元。

財務概述 (續)

財務表現 (續)

重估固定資產淨虧損

為反映2003年上半年香港房地產物業價格下調的影響，本集團為房產及投資物業於2003年6月30日進行重估。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由獨立之專業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並在2003年上半年的損益賬內產生4.94億港元的重估虧損。同時，本集團參考了該測計師對大部份房產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為房產進行重估，並於2003年上半年的損益賬產生7.29億港元的重估虧損及令房產重估儲備下降0.49億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表摘要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735,494	735,53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4,830	115,0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1,688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18,795	17,528
證券投資	167,636	158,633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8,847	308,332
固定資產	17,921	20,212
負債總額	677,010	677,751
客戶存款	585,135	600,977
資本來源總額	58,484	57,785
股東資金	57,367	56,671

* 2002年某些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資產總額為7,354.94億港元，較2002年底的7,355.36億港元減少0.42億港元，或0.01%。

集團減少短期資金並轉投至較高收益的債務證券。證券投資由2002年底的1,586.33億港元增加90.03億港元，或5.68%，至2003年6月30日的1,676.36億港元。在證券組合中，約95%之證券將於5年內到期，以及約71%之證券的發行機構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客戶貸款為3,211.81億港元，較2002年底的3,210.34億港元輕微增加1.47億港元，或0.05%。若撇除核銷呆壞賬17.32億港元的因素，客戶貸款應錄得0.59%的升幅。在香港使用之企業貸款(包括貿易融資)增長達1.80%，主要動力來自對運輸業、公用事業及物業發展行業的貸款，惟增長部份被物業投資及住宅按揭貸款減少所抵銷。住宅按揭貸款(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由2002年底的1,058.09億港元減少20.24億港元，或1.91%，至2003年6月30日的1,037.85億港元。

財務概述 (續)

財務狀況 (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續)

固定資產由2002年底的202.12億港元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79.21億港元，減少22.91億港元，或11.33%。下跌原因主要是出售了總值7.30億港元的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房產及投資物業錄得12.72億港元減值及折舊支出。期內，本集團已出售的主要物業包括金城銀行大廈及新華銀行中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負債總額為6,770.10億港元，較2002年底的6,777.51億港元減少7.41億港元，或0.11%。

客戶存款由2002年底的6,009.77億港元下降158.42億港元，或2.64%，至2003年6月30日的5,851.35億港元，顯示本集團有效負債管理的成果。在利率低企的環境下，客戶持續將資金從定期存款轉向儲蓄存款。儲蓄存款增長10.6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則減少9.81%。

貸款對存款比率上升1.47個百分點至2003年6月30日的54.89%，反映客戶貸款輕微上升而客戶存款下降之結果。

資產質素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21,181	321,034
一般準備	(6,197)	(6,363)
特別準備	(8,973)	(8,650)
不履約貸款	25,049	25,659
就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8,452)	(8,637)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7.80%	7.99%
不履約貸款特別準備覆蓋比率	33.74%	33.66%
準備總額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60.56%	58.51%
住宅按揭貸款*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1.51%	1.75%
信用卡貸款		
拖欠比率**	1.28%	1.34%
撇賬比率(年率)	10.25%	12.33%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財務概述(續)

財務狀況(續)

資產質素(續)

在2003年上半年，本港的信貸環境仍然是銀行業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但是，在本集團嚴謹的信貸監控、催理及核銷呆壞賬的努力下，不履約貸款比率持續得以改善，由2002年底的7.99%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亦由2002年底的7.98%下調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期內，低水平的新增不履約貸款、催理及核銷呆壞賬工作促成了本集團資產質素的改善。在200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催收現金及出售押品共收回約29.24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及核銷了17.32億港元的呆壞賬。

不履約貸款特別準備覆蓋比率由2002年底的33.66%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33.74%。準備總額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則由2002年底的58.51%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60.56%。同時，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的覆蓋比率為90.87%，2002年底則為90.08%。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好轉。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由2002年底的1.75%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51%，優於市場平均水平的1.65%。

信用卡貸款組合的質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34%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28%。在集團有效的信貸監控下，撇賬比率由2002年度的12.33%下降至2003年上半年的10.25%。

財務概述(續)

財務狀況(續)

資本管理及流動性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資本	55,689	54,357
第二級資本	5,077	5,200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1,408)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59,358	57,985
風險加權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366,439	369,345
資產負債表外	39,699	46,624
扣減項目	(1,362)	(1,57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4,776	414,397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99,268	402,997
資本充足比率		
未調整市場風險		
第一級比率	13.76%	13.12%
總比率	14.66%	13.99%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第一級比率**	13.95%	13.49%
總比率**	14.87%	14.39%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93%	41.26%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 計入市場風險之資本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相關指引計算的。

本集團維持雄厚的資本實力。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3.99%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14.66%，其中資本基礎錄得2.37%的增長，而未調整的風險加權資產則減少2.32%。資本基礎受惠於留存溢利增加而上升。風險加權資產的減少則主要是或然負債及承擔下降所致。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7.93%，較2002年上半年的41.26%下降3.33個百分點。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副董事長	孫昌基 和廣北
董事	平岳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顧問	梁定邦
------	-----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朱赤 丁燕生 柯文雅 林炎南
首席財務官	羅文華
風險管理總監	毛小威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至5室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holdings.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肖綱先生，董事長

4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肖先生自2003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肖先生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03年6月，彼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曾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行長助理、計劃資金司司長及貨幣政策司司長。彼亦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孫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自1999年1月起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孫先生同時擔任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孫先生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自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1966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4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在1980年至1993年期間，和先生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並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和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並自2000年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亦為集友及南商董事長、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之董事，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平岳先生，非執行董事

6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平先生自1995年起兼任中國銀行董事會常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平先生是一名高級經濟師，於銀行業積逾18年經驗。平先生於1966年在蘭州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非執行董事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華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華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續)

李早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4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中銀投資董事長。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由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於1978年在南京氣象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周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6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女士在中國銀行工作26年。2000年10月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同年11月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營業部總經理。張女士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利豐集團、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博士學位。

單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合伙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韓國第一銀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單先生曾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師及華盛頓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單先生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續)

董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主席，於1999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亦為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及泛華集團。彼亦為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董先生現為香港美國協會及海上教育學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以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國際學術中心及喬治城大學外交事務學校校董。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高級顧問

5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高級顧問，屬非執行職位。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彼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並由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由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其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1990年4月獲頒授御用大律師(現改為資深大律師)之專業資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間於哈佛法律學院作客座學者，彼並為美國哈佛法律學院2001/2002學年春季學期之執業客座教授。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朱赤先生，副總裁

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並自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朱先生由1996年3月起連續6年擔任中國銀行董事，並於1982年至1998年期間，在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朱先生於1992年10月，出任中國銀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其後於1995年3月獲提升為中國銀行行長辦公室總經理。於2001年8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朱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丁燕生先生，副總裁

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丁先生於銀行業積逾8年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丁先生出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人事部總經理；於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期間兼任中銀國際董事。丁先生於北京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續)

柯文雅先生，副總裁

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柯先生於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自2001年2月，柯先生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第一副總經理。1988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柯先生任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柯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金融服務學會會士。柯先生在香港理工學院完成商業學系高級證書課程，並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炎南先生，副總裁

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同時亦為中銀香港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自2003年1月起，任中銀國際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積逾20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羅文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中銀香港財務部總經理。羅先生於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亦為南商董事。自1992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間，羅先生曾任南商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制度、貿易結算及投資管理。羅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布魯爾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香港城市大學頒發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蒙納許大學頒發商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認可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毛小威先生，風險管理總監

50歲，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毛先生於銀行業積逾18年經驗，現任南商董事及集友董事。毛先生曾於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業務部總經理，並由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香港中銀集團重組辦公室主任。自1996年起，毛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間，毛先生任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任中國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後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志威先生，公司秘書

4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公司秘書兼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以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03年上半年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於2003年9月5日宣告派發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2,062,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捐款

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約2,248,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曾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同意前，於上市後6個月內(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鑑於此，於截至2003年上半年期間，本公司並未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或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2002年認股權計劃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2002年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2002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3年6月30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2002年認股權計劃相同。

董事會報告(續)

認股權(續)

	2002年認股權計劃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認股權(續)

	2002年認股權計劃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2002年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2002年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16頁。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鋼先生代替劉明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廣北先生代替劉金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此外，賈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7至第20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3年上半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200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於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 出之認股權	於2003年 1月1日	期內 已行使之 認股權	期內 已放棄之 認股權	期內 已作廢之 認股權	於2003年 6月30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劉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劉金寶*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總數：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於2003年5月28日起辭任。

** 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認股權將於劉先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及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後3個月內繼續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之成員。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份比
中國銀行	8,090,852,266	76.53%
中銀香港(集團)	8,072,852,266	76.36%
中銀(BVI)	8,072,852,266	76.36%

附註：

中銀(BVI)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香港(集團)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股本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

集團在2003年上半年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和少於30%。

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制及採納列明稽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

稽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審計師就審計事宜之重要聯繫。此外，稽核委員會亦負責評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內部審計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成員包括單偉建先生(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周載群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期間共舉行了兩次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報告(續)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營運預算須經由董事會審批，方予實施。年度預算經審批後，各項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將會分解至部門層面。本集團設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係的委員會決定。本集團亦會參照營運預算，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營運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預算修訂報告以供審批。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2003年上半年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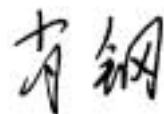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所有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師

2003年上半年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3年9月5日

審計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29頁至第82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結算表及有關賬目附註之比較數字乃未經審核。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3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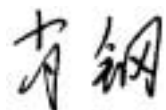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賬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	9,358	10,958
利息支出		(2,774)	(4,067)
淨利息收入		6,584	6,891
其他經營收入	5	2,252	2,010
經營收入		8,836	8,901
經營支出	6	(2,697)	(2,899)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6,139	6,002
呆壞賬撥備	7	(1,669)	(1,766)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4,470	4,23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8	(1,241)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1	(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	20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溢利		(10)	6
除稅前溢利		3,245	4,211
稅項	10	(176)	(733)
除稅後溢利		3,069	3,478
少數股東權益		(57)	(63)
股東應佔溢利	11	3,012	3,415
股息	12	2,062	1,935
每股盈利	13	28.49港仙	32.3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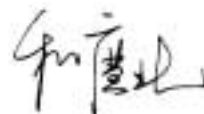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94,830	115,0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1,688	80,159
貿易票據		708	592
持有之存款證	18	18,795	17,5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7	30,54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	92,875	94,227
投資證券	20	53	46
其他證券投資	21	74,708	64,36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308,847	308,332
投資聯營公司	25	399	483
固定資產	26	17,921	20,212
其他資產		4,130	5,412
資產總額		735,494	735,5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7	30,540	29,1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485	29,957
客戶存款	28	585,135	600,9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	22,850	17,707
負債總額		677,010	677,751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117	1,114
股本	32	52,864	52,864
儲備	33	4,503	3,807
股東資金		57,367	56,671
資本來源總額		58,484	57,785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35,494	735,536

經董事會於2003年9月5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鋼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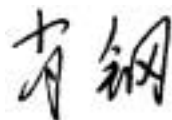


和廣北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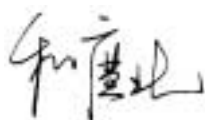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10	—
投資附屬公司	24	52,864	52,864
其他資產		1,938	2,593
		55,112	55,457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	10
資本來源			
股本	32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2,248	2,583
股東資金		55,112	55,447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55,112	55,457

經董事會於2003年9月5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52,864	141	18	(2)	(851)	52,170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	(12)	—	—	(370)	(382)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52,864	129	18	(2)	(1,221)	51,788
2002年上半年之淨溢利(重列)	—	—	—	—	3,415	3,41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1
特別股息	—	—	—	—	(1,935)	(1,935)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	(22)	—	—	—	(22)
於2002年6月30日(重列)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107	18	(1)	106	53,094
聯營公司	—	—	—	—	153	153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於2002年7月1日(早期列賬)	52,864	141	18	(1)	632	53,654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	(34)	—	—	(373)	(407)
於2002年7月1日(重列)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2002年下半年之淨溢利(重列)	—	—	—	—	3,372	3,3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1)
重新分類	—	5	(5)	—	—	—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20	—	—	—	20
物業重估	—	46	(13)	—	—	3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79)	—	—	79	—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99	—	(2)	3,718	56,679
聯營公司	—	—	—	—	(8)	(8)
	52,864	99	—	(2)	3,710	56,671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52,864	113	—	(2)	3,966	56,94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	(14)	—	—	(256)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2003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3,012	3,012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6	—	—	—	6
物業重估	—	(49)	—	—	—	(49)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56	—	(2)	4,449	57,36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56	—	(2)	4,465	57,383
聯營公司	—	—	—	—	(16)	(16)
	52,864	56	—	(2)	4,449	57,367
組成如下：						
2003年擬派中期股息					2,062	
其他					2,387	
於2003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4,449	

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1年9月12日	—	—	—
股本發行	52,864	—	52,864
期內淨溢利	—	1,937	1,937
特別股息	—	(1,935)	(1,935)
於2002年6月30日	52,864	2	52,866
於2002年7月1日	52,864	2	52,866
2002年下半年淨溢利	—	2,581	2,581
於2002年12月31日	52,864	2,583	55,447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2,583	55,447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2,273)	(2,273)
2003年上半年淨溢利	—	1,938	1,938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2,248	55,112
組成如下：			
2003年擬派中期股息		2,062	
其他		186	
於2003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2,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4(a)	(17,023)	(27,547)
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	8,722
退回／(支付)香港利得稅		369	(202)
支付海外利得稅		(4)	(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58)	(19,0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0)	(2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61	9
購入投資證券		(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d)	157	—
從聯營公司清盤分派之款項		19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	2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5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1	(1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2002年末期股息		(2,273)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34(b)	(54)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2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8,234)	(19,05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065	120,66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c)	64,831	101,611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2年7月25日起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中期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聯交所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之重大影響，已於有關賬目附註內呈列。

本集團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賬，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結算表，以及相關之賬目附註內之比較數字乃未經審核。而集團的外聘審計師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700“審查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為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簽發了審查報告。所簽發的審查報告內容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樣本並無分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期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編製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 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取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內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及扣除減值準備。

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了投資的賬面金額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計入更多的虧損。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资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份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份或全部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3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重估儲備之部份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3至15年之間。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入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取。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消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在之前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利潤與財務報告列示之利潤兩者之時間性差異，按在可預見未來預計將會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以現行稅率確認。採納經修訂後之會計準則第12號乃會計政策之改變，此改變適用於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經修訂後之會計政策。

從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內顯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期初餘額分別減少了370,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改變分別導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務資產增加47,000,000港元及遞延稅務負債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之盈利及計入權益之金額分別減少3,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期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確認。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續)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建立齊備之檔案記錄，包括所採用之對沖工具、對沖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對沖風險及工具間之關係。此外，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合約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4.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899	515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602	1,722
其他利息收入	6,857	8,721
	9,358	10,958

5.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1,690	1,70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13)	(357)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377	1,348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1	11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盈利	156	70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478	402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17	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28	13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40)	(44)
其他	105	82
	2,252	2,010

賬目附註(續)

5.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匯票和貸款佣金	516	643
繳款服務	151	138
保險	113	59
證券經紀	198	202
資產管理	82	75
信託服務	33	25
擔保	20	22
信用卡	249	234
其他		
— 保管箱	84	82
— 中銀卡	21	26
— 不動戶口	9	20
— 其他	214	179
	1,690	1,705

6.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511	1,632
— 補償費用	—	2
— 退休成本	123	127
	1,634	1,76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07	137
— 資訊科技	110	98
— 其他	92	125
	309	360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322	359
審計師酬金	10	2
其他經營支出	422	417
	2,697	2,899

賬目附註(續)

7. 呆壞賬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2,537	3,289
— 撥回	(482)	(1,173)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23)	(220)	(350)
	1,835	1,766
一般準備	(166)	—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3)	1,669	1,766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18)	8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223)	—
	(1,241)	8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9	(7)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1	—
	20	(7)

賬目附註(續)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732	738
— 往年超額撥備	(718)	(6)
計入遞延稅項	160	3
	174	735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	(7)
	174	728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	6
香港利得稅	174	734
海外稅項	1	5
	175	73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6)
	176	73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3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2年：16%)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03年上半年隨著香港稅務局確認原合併行的稅務虧損及中銀香港的稅務地位，本集團共回撥718,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額撥備稅款。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本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集團綜合賬目內。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內，共達38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賬目附註(續)

10. 稅項(續)

此等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1,476	4,721
負債	1,047	3,18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245	4,211
按稅率17.5%(2002: 16%)計算的稅項	568	67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3)	(3)
無需課稅之收入	(69)	(3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255	10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60	3
往年超額撥備	(718)	(6)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收益	—	(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6)
計入稅項	176	733

11. 股東應佔溢利

2003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1,938,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12.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特別股息	—	—	0.183	1,935
中期股息	0.195	2,062	—	—
	0.195	2,062	0.183	1,935

根據2003年9月5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總額約2,062,000,000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012,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3,415,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2年上半年：無)。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推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2003年上半年，在扣除約10,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約12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4,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約3,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15.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份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截至2003年6月30日上述兩個計劃並未開始實施。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認股權合計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加：2003年上半年期間 授出之認股權	—	—	—
減：2003年上半年期間 行使之認股權	—	—	—
減：2003年上半年期間 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1,735,200
減：2003年上半年期間 作廢之認股權	—	365,400	365,400
於2003年6月30日	12,001,800	16,856,200	28,858,000

賬目附註(續)

15.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1.00港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2003年上半年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袍金	1	1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	2
	3	3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003年上半年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4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4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15(b)。2003年上半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賬目附註(續)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03年上半年，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	5
退休計劃供款(包括實物福利)	1	1
	6	6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3年上半年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1名支付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賬目附註(續)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427	2,6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3,188	2,37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69,088	95,997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127	14,071
	94,830	115,075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15,041	10,933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4,086	3,138
	19,127	14,071

18. 持有之存款證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6,350	8,342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12,445	9,186
	18,795	17,528

賬目附註(續)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9,978	35,219
減：減值準備	(12)	(12)
	39,966	35,207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52,919	59,049
減：減值準備	(10)	(29)
	52,909	59,020
總計	92,875	94,227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4,019	2,946
— 海外	35,947	32,261
	39,966	35,207
上市證券之市值	41,069	36,07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15	3,620
— 公共機構	13,259	17,0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9,331	64,457
— 公司企業	17,270	9,122
	92,875	94,227

賬目附註(續)

20. 投資證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6	16
減：減值準備	(14)	(15)
	2	1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3	2
	50	44
總計	53	46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6	4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公司企業	52	45
	53	46

賬目附註(續)

21. 其他證券投資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59	1,313
— 於海外上市	23,308	20,818
	23,667	22,131
— 非上市	50,896	42,078
	74,563	64,20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96	121
— 非上市	49	30
	145	151
總計	74,708	64,360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652	3,069
— 公共機構	3,953	4,9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9,380	46,662
— 公司企業	1,723	9,715
	74,708	64,360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中，包括了一些根據“賣出再回購”安排的負債共6,30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在“其他證券投資”中包括已存放的資產共6,298,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無)。

賬目附註(續)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21,181	321,034
應計利息	1,894	2,006
	323,075	323,040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6,197)	(6,363)
— 特別	(8,973)	(8,650)
	(15,170)	(15,0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7,905	308,027
	942	305
	308,847	308,332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25,049	25,65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8,452	8,63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7.80%	7.99%
暫記利息	388	408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賬目附註(續)

23. 呆壞賬準備

	2003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1,835	(166)	1,669	—
撇銷款額	(1,732)	—	(1,732)	(38)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220	—	220	—
期內暫記利息	—	—	—	90
收回暫記利息	—	—	—	(72)
於2003年6月30日	8,973	6,197	15,170	388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973	6,197	15,170	

	2002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	3,033	(178)	2,855	—
撇銷款額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904	—	904	—
撇銷出售之貸款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96
收回暫記利息	—	—	—	(461)
於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650	6,363	15,013	

賬目附註(續)

24. 投資附屬公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本集團於2003年1月2日出售恒大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約157,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25. 投資聯營公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值	158	186
減：減值準備	(20)	(22)
	138	164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287	346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26)	(27)
	261	319
	399	483

附註：

於2003年6月30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市場現行商業條款進行。

於2003年6月30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間接持有 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動櫃員機服務 及銀行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利滿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業投資
浙江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在本期內，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開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

賬目附註(續)

26. 固定資產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	—	40	40
出售	(230)	(343)	—	(83)	(656)
出售附屬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81)	(494)	—	—	(1,475)
重新分類	(162)	162	—	—	—
於2003年6月30日	11,912	5,050	39	3,480	20,481
累計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期內折舊	204	—	—	118	322
出售	—	—	—	(77)	(77)
出售附屬公司	(3)	—	—	—	(3)
重估回撥	(203)	—	—	—	(203)
於2003年6月30日	—	—	7	2,553	2,560
賬面淨值					
於2003年6月30日	11,912	5,050	32	927	17,921
於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3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	39	3,480	3,519
按估值	11,912	5,050	—	—	16,962
	11,912	5,050	39	3,480	20,481
於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賬目附註(續)

2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282	8,21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351	4,94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2	5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19	22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11,912	13,443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048	4,66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879	929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3	3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0	93
	5,050	5,725

於2003年6月30日，董事經參考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對大部份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價值進行了重估。投資物業亦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

賬目附註(續)

26.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額已分別於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賬確認如下：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	(49)	—	(49)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	(729)	(494)	(1,223)
	(778)	(494)	(1,272)

於2003年6月30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5,89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7,448,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客戶存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0,716	21,476
儲蓄存款	226,087	204,36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38,332	375,138
	585,135	600,977

29.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為4,371,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4,497,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400,000,000港元)，主要由列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之項目組成。

賬目附註(續)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815	1,167
本期稅項(附註31(a))	924	544
遞延稅項(附註31(b))	446	328
重組準備(附註)	649	64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6	15,019
	22,850	17,707

附註:

重組準備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49	666
期/年內動用之金額	—	(17)
	649	649

重組準備乃因應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及合併而作出。主要屬於集團重組活動產生之應付印花稅。

31. 稅項負債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924	544
遞延稅項(附註b)	446	328
	1,370	872

(a) 本期稅項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914	531
海外稅項	10	13
	924	544

賬目附註(續)

31.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項是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提撥。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並追溯至前期，故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變後之政策。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3年上半年之變動如下：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稅務虧損	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3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11	—	—	—	—	1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2003年1月1日(重列) 於損益賬內(撥回)／ 支取	247	1,043	(2)	(1,009)	2	281
貸記權益	(4)	(31)	—	204	(9)	160
2003年6月30日	—	(6)	—	—	—	(6)
	243	1,006	(2)	(805)	(7)	435
	2002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稅務虧損	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2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8	—	—	—	—	8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2002年1月1日(重列) 於損益賬內支取／ (撥回)	205	1,230	(4)	(1,039)	(2)	390
收購附屬公司 借記權益	39	(189)	2	30	4	(114)
	3	—	—	—	—	3
	—	2	—	—	—	2
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賬目附註(續)

31.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1)	(47)
遞延稅項負債	446	328
	435	281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24)	(1,029)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59	262
	(565)	(767)

32. 股本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賬目附註(續)

33. 儲備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56	99
換算儲備	(2)	(2)
留存盈利	4,449	3,710
	4,503	3,807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4,470	4,236
折舊	322	359
呆壞賬撥備	1,669	1,766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512)	(66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2,572	14,61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855	4,27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4,645)	(2,686)
貿易票據之變動	(116)	(20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1,006)	81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372	(51,576)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10,348)	7,40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672)	(5,69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246	2,209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及結餘之變動	9,967	(6,540)
客戶存款之變動	(15,842)	5,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4,645	(900)
匯兌差額	—	1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17,023)	(27,547)

賬目附註(續)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發行之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5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54)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	1,117

	(未經審核) 2002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發行之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52,864	5,000	1,06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63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45)
於2002年6月30日	52,864	5,000	1,084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3年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6,615	5,21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3,017	72,19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4,169	4,90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607	34,30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495	—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26,072)	(15,005)
	64,831	101,611

賬目附註(續)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固定資產	15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	—
	157	—
收取方式：		
— 現金	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現金代價	157	—

35. 到期日分析

由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6,699	2,428	—	—	—	19,127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6,615	69,088	—	—	—	—	75,7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	73,858	17,815	—	—	—	91,688
持有之存款證	—	4,755	4,268	9,573	199	—	18,795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006	9,233	67,650	6,963	45	92,897
— 其他證券投資	—	13,847	8,819	50,272	1,625	—	74,563
客戶貸款	24,093	19,645	27,319	128,077	96,867	25,180	321,1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50	390	—	94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790	31,222	2,473	—	—	—	38,485
客戶存款	249,830	317,644	17,333	328	—	—	585,135

賬目附註(續)

35. 到期日分析(續)

	2002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戶貸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戶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份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賬目附註(續)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317	3,83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067	2,28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5,626	16,40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77,965	75,844
— 1年及以上	54,457	64,402
	154,432	162,780

賬目附註(續)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24,598	—	24,598	13,697	—	13,697
遠期及期貨合約	971	—	971	224	—	224
掉期	164,892	5,935	170,827	179,544	6,082	185,626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174	—	1,174	622	—	622
— 賣出貨幣期權	27,472	—	27,472	28,633	—	28,633
	219,107	5,935	225,04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78	20,194	20,272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貨	156	—	156	—	—	—
	234	20,194	20,428	228	20,055	20,283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687	—	687	779	—	779
買入黃金期權	5	—	5	—	—	—
賣出黃金期權	6	—	6	—	—	—
	698	—	698	779	—	779
股份權益合約						
買入股票期權	1,055	—	1,055	975	—	975
賣出股票期權	764	—	764	873	—	873
	1,819	—	1,819	1,848	—	1,848
其他合約						
買入債券期權	780	—	780	—	—	—
賣出債券期權	780	—	780	—	—	—
	1,560	—	1,560	—	—	—
總計	223,418	26,129	249,547	225,575	26,137	251,712

買賣交易包括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賬目附註(續)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31,942	45,936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47	596	1,294	870
— 利率合約	50	60	76	120
— 貴金屬合約	4	5	10	13
— 股份權益合約	31	33	13	17
— 其他合約	1	—	3	—
	733	694	1,396	1,020
總計	32,675	46,630	1,396	1,020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賬目附註(續)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29	303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份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承擔。

3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88	164
— 1年以上至5年內	193	175
— 5年後	9	9
	390	348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
	1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87	198
— 1年以上至5年內	184	226
— 5年後	—	2
	371	426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份，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按業務劃分

	半年結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經營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經營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經營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壞賬撥備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 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6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	(10)	(10)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3	1,851	(1,239)	3,245	—	3,245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半年結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3,249	403,275	18,459	734,983	—	734,983
投資聯營公司	—	—	399	399	—	3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12	112	—	112
	313,249	403,275	18,970	735,494	—	735,494
負債						
分部負債	598,742	75,796	192	674,730	—	674,7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80	2,280	—	2,280
	598,742	75,796	2,472	677,010	—	677,010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40	40	—	40
折舊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348	—	348	—	348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2002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5,497	1,030	364	6,891	—	6,891
其他經營收入	1,456	457	383	2,296	(286)	2,010
經營收入	6,953	1,487	747	9,187	(286)	8,901
經營支出	(2,260)	(88)	(837)	(3,185)	286	(2,899)
提取撥備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4,693	1,399	(90)	6,002	—	6,002
呆壞賬撥備	(1,766)	—	—	(1,766)	—	(1,766)
提取撥備後之 經營溢利/(虧損)	2,927	1,399	(90)	4,236	—	4,23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	—	8	8	—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及投資證券之淨虧損	—	(2)	—	(2)	—	(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7)	—	(7)	—	(7)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30)	(30)	—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6	6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27	1,390	(106)	4,211	—	4,211
資產						
分部資產	308,963	406,116	20,724	735,803	—	735,803
投資聯營公司	—	—	366	366	—	3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666	1,666	—	1,666
	308,963	406,116	22,756	737,835	—	737,835
負債						
分部負債	621,777	57,688	2,253	681,718	—	681,7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786	1,786	—	1,786
	621,777	57,688	4,039	683,504	—	683,504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2002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26	26	—	26
折舊	—	—	359	359	—	35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651	—	651	—	651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1,766	—	—	1,766	—	1,766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期間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投資聯營公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賬目附註(續)

4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的規定，向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37	99
於期／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99	137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a) 出售物業予中銀保險

中銀香港於2003年4月賣出新華銀行中心予中銀保險，作價193,000,000港元。出售後，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及管理費)租回部份物業作為機利文街分行之運作。

(b)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3年6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2,016,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982,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半年結算至	(未經審核)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港幣百萬元	200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181	361
利息支出	(ii)	(164)	(122)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43	11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12	10
已收／應收租金	(iv)	15	11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8	79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4	4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5	2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19)	(22)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42)	(54)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35)	(37)
呆壞賬撥備		(1)	15
<hr/>			
	附註	2003年	200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724	15,0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4,869	17,539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ix)	769	867
其他證券投資	(i)	233	234
其他資產	(x)	53	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435	20,304
客戶存款	(ii)	5,186	4,409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27	5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此等交易與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條款與價格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及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1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並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ix)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市場商業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貸款手續費及貸款承諾費。

(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疇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d)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同系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於2003年6月30日，該等擔保數額為17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3年6月30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20,55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e)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618	15,03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4,867	17,53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	4
其他證券投資	233	234
其他資產	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239	19,1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	—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續)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6	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	6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2	517
其他資產	50	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89	1,195
客戶存款	5,115	4,35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	5

於2003年6月30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f)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42. 比較數字

就詳述於賬目附註10及31，由於本期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賬目內若干項目及餘額的呈報已作修改以適應新的要求。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43. 中期賬目核准

本中期已審計賬目已於2003年9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44.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 中國銀行。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4.66%	13.99%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4.87%	14.3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0,452	8,087
損益賬	1,302	2,360
少數股東權益	892	867
	55,689	54,357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5,077	5,200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60,766	59,55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841)	(918)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17)	(171)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408)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59,358	57,985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93%	41.26%

中銀香港2003年及2002年的上半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1,334	8,619	12,040	19,666	146	19,876	10,009	137	1,023	7,132	239,982
現貨負債	(132,231)	(14,816)	(3,002)	(11,956)	(718)	(25,792)	(13,492)	(1)	(750)	(11,289)	(214,047)
遠期買入	114,186	9,850	13,550	11,868	8,988	17,621	7,983	—	—	5,774	189,820
遠期賣出	(142,654)	(3,786)	(22,645)	(19,957)	(8,358)	(11,824)	(4,561)	—	—	(1,639)	(215,424)
期權盤淨額	(647)	13	8	182	—	216	178	—	—	51	1
長/(短)盤淨額	(12)	(120)	(49)	(197)	58	97	117	136	273	29	332

	200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7,641	19,227	16,688	404	23,525	11,809	141	611	5,176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6,461)	(2,595)	(10,753)	(703)	(27,799)	(15,226)	(1)	(425)	(6,548)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12,188	14,640	7,025	5,756	8,798	5,381	—	—	2,07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3,474)	(31,354)	(13,279)	(5,491)	(4,541)	(1,884)	—	—	(703)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13	—	41	—	192	100	—	—	101	3
長/(短)盤淨額	(4,145)	(93)	(82)	(278)	(34)	175	180	140	186	102	(3,849)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8,247	26,591
— 物業投資	48,728	50,992
— 金融業	8,214	8,891
— 股票經紀	84	82
— 批發及零售業	23,709	23,781
— 製造業	13,122	12,83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643	11,192
— 其他	43,047	40,44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8,890	19,9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4,895	85,853
— 信用卡貸款	3,385	3,554
— 其他	7,950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92,914	292,635
貿易融資	9,195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9,072	19,526
客戶貸款總額	321,181	321,03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4,393	304,924
中國內地	7,094	4,456
其他	9,694	11,654
	321,181	321,034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760	17,060
中國內地	923	1,402
其他	145	163
	16,828	18,625

(iii) 不履約貸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525	23,653
中國內地	1,259	1,755
其他	265	251
	25,049	25,65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1,677	2,081	8,046	41,804
— 其他	43,608	680	4,855	49,143
	75,285	2,761	12,901	90,947
北美洲				
— 美國	9,081	15,143	17,563	41,787
— 其他	14,379	2,865	11	17,255
	23,460	18,008	17,574	59,042
西歐				
— 法國	30,858	—	2,837	33,695
— 德國	37,448	—	6,231	43,679
— 其他	85,248	896	11,405	97,549
	153,554	896	20,473	174,923
總計	252,299	21,665	50,948	324,91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歐				
— 法國	28,623	—	3,372	31,995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81,220	1,451	9,139	91,810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總計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 6個月	1,952	0.61%	2,240	0.70%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174	0.68%	3,486	1.08%
— 超過1年	12,702	3.95%	12,899	4.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6,828	5.24%	18,625	5.80%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 利息之貸款	(158)	(0.05%)	(550)	(0.17%)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 記入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 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1,319	0.41%	1,436	0.45%
— 其他	7,060	2.20%	6,148	1.91%
不履約貸款總額	25,049	7.80%	25,659	7.99%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	3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	1
	6	4

於2003年6月30日，其他逾期資產認為應計利息。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1,335	0.42%	1,464	0.4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8. 收回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703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份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目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重要，是本集團策略之組成部份。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減少收益之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中銀香港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企業管治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中銀香港之策略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中銀香港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之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適當應用。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之運作，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之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性及盈利穩定性。此外，在司庫之協助下監控全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將銀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情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之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之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中銀香港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制度，並負責定期檢討、修訂及批核。中銀香港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立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控制和監察。

與中銀香港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中銀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銀行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檢討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銀行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中銀香港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之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授權亦已在中銀香港中清楚界定。

總裁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裁亦負責對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股東可接受之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中銀香港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業務總部，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門仍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批核程序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職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風險管理部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重大貸款包括超過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此等重大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審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中銀香港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中銀香港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中銀香港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監控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下設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的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中銀香港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有效地察覺客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

為確保不履約貸款的持續壓縮，中銀香港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進度監控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價波動如利率及匯率的轉變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管理措施。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之基準，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互相影響關係。

於2003年6月30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540萬港元，而2002年12月31日之數值則為330萬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510萬港元(2002年12月31日：210萬港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110萬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0萬港元)。2003年上半年內平均涉險值為410萬港元，而期內涉險值最高為1,260萬港元，最低為120萬港元。

截至2003年上半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之自營活動而賺得之平均收益為230萬港元(2002年上半年：240萬港元)，其標準差為320萬港元(2002年上半年：150萬港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介乎100萬港元至400萬港元之間，佔61日。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1,140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虧損之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匯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包括自營業務和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的利率風險類別為：(1)利率重訂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2)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使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督導司庫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中銀香港主要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這項分析是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之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之靜態資料。方法是以分貨幣形式將中銀香港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為不同的時段類別，計算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的資產負債金額之差異，並控制在董事會通過的額度內，以顯示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的承受能力。中銀香港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盈利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中銀香港還會用情景分析來進行專項分析，選取最可能的利率趨向來構建情景，進一步估算利率風險對淨利息收入的沖擊，目標是將中銀香港需承受的利率風險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之5%內。司庫還會監察以基本貸款利率和同業市場利率為訂價基礎的資產負債的相對變動情況，設定兩種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情景，測算以當時的資產負債表訂息結構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的影響。以上所有分析結果每天由首席財務官監控。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銀香港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中銀香港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中銀香港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中銀香港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中銀香港有高度流動及高質素證券緩衝組合，並由中銀香港司庫在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督導下作出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中銀香港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中銀香港已實施各項措施：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流動風險管理(續)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和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在維持充裕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債券評級之下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我們主要通過盈利累積來維持充裕的資本，惟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改變資本結構以增強資本實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礎計算，截至今年6月底的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66%，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87%，分別較去年底的13.99%及14.3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留存盈利有所增加及放款承諾有所下降。兩項比率均較法定最低要求為高。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是中銀香港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中銀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至業界先進水平。

為達有效的內部控制，中銀香港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所有業務運作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中銀香港就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及定期收集數據，為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議要求作準備。

中銀香港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後備設施以應付突發事件。沙士疫情嚴重期間，應變機制運作良好。中銀香港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業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佳業企業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業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業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1)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軟件開發業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業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會所管理業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附錄(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財置發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縮微膠卷服務業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業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地產及投資控股業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業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業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及投資控股業

附錄(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業
安茂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987年6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企業服務業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業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業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買賣業
寶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及財務相關 服務業
榮灝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質押持有業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羊城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業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附錄(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70.49%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倉儲服務業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地產持有及租賃業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業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鹽業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業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附註： 1. 前稱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於2003年6月18日更改。

2. 於2003年5月28日開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

股東參考資料

2003年度財務日誌

公佈2002年度全年業績	3月20日(星期四)
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9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30日(星期五)
公佈2003年度中期業績	9月5日(星期五)
於香港買賣未除中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9月19日(星期五)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中期股息權利的最後期限	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美國預託股份的記錄日期	9月24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
確定可享有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9月30日(星期二)
中期股息付款日	10月9日(星期四)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95港元。

市值(於2003年6月30日)
830億港元

股份資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I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指數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普通股(於2003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10,572,780,266股
流通股：2,481,928,000股(23.47%)
(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設立的權益登記冊)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面值

每股5.00港元

美國預託股份

CUSIP No. : 096813209
OTC 代碼 : BHKLY

股東參考資料(續)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至5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電話：(1-212) 657 1853
傳真：(1-212) 825 53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852) 2903 6602/(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資料

本中期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索取另一種語言編制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holdings.com閱覽本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托證券計劃”	美國預托證券計劃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66%及34%股權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保誠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保誠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釋義 (續)

詞彙	涵義
“中銀國際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企業專線”	中銀企業專線，本公司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渠道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集團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工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
“嘉國”	嘉國投資有限公司，合夥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銀行中資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銀行中資機構”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其他計劃”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權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
“柏浪濤”	柏浪濤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沙士”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釋義 (續)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新僑”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中港”	中港(開曼)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